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亦弦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營偵字第284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易字第1941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莊亦弦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莊亦弦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解決紛爭，僅有發生口角，竟為本件傷害犯行，並衡酌其坦承犯行，尚未與告訴人莊秀蘭達成調解，考量郭啓哲所受傷害之程度、部位，暨被告自陳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狀況，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）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信勇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鏡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施茜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附錄法條：

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營偵字第2849號

被 告 莊亦弦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莊亦弦與郭啓哲係朋友，其2人於民國113年5月24日14時15分許，在臺南市鹽水區三和里竹圍「水仙元帥廟」前，因細故發生口角，詎莊亦弦竟基於傷害人之犯意，徒手毆打郭啓哲之頭、臉部，雙方進而持球棒互毆，造成郭啓哲因而受有左腰挫瘀傷、頭臉部多處鈍傷血腫併臉部撕裂傷、右上肢挫傷、右足擦傷等傷害，而郭啓哲於被毆後，亦分持剪刀及水果刀刺傷莊亦弦，並隨即持刀刺向自己左胸自戕而於同日死亡（郭啓哲所涉殺人未遂犯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。

二、案經郭啓哲之生母莊秀蘭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莊亦弦於警詢時之供述	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，與被害人郭啓哲發生口角，並進而出手毆打被害人頭、臉部及持球棒與之互毆之事實，並

01

		對被害人受有上揭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沒有意見。
2	告訴人莊秀蘭於警詢時之指訴	告訴人係被害人郭啓哲之生母，其欲對被告提告傷害之事實。
3	證人即被害人郭啓哲之生父黃金條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證人即被告之生父莊進興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5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	證明被告有持木製球棒毆打被害人郭啓哲之事實。
6	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被害人郭啓哲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7	現場暨監視錄影翻拍照片40張	被告傷害被害人郭啓哲之經過。

02 二、核被告莊亦弦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07 檢 察 官 黃 信 勇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10 書 記 官 林 志 誠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4 元以下罰金。

1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
0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